

新抚区政府预算公开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25年，新抚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191.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1.9万元。同口径比2024年增加15.1万元，增长8.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同口径与2024持平。公务接待费同口径与2024平；公务用车购置费同口径与2024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15.1万元，增长8.5%，主要是由于车况老化，导致运行维修费用增加。

二、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新抚区为末级区划，因此无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及专项转移支付。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新抚区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支出，且由于新抚区为末级区划，因此无对下安排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及专项转移支付。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新抚区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及支出，且由于新抚区为末级区划，因此无对下安排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及专项转移支付。

三、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末，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295,985.64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为 114,122.64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181,863 万；我区政府性债务限额为 29.852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5,43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83,088 万元。全年无隐性债务增加。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金额为 1,010,32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为 2000 万元，用于抚顺市新抚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楼体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末全部支付完毕，再融资金额为 99032 万元，还本付息额为 31,376.91 万元。

四、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扎实做好绩效目标全覆盖，新抚区 2025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要求预算单位确保绩效目标应编尽编。开展 2024 年度绩效自评及中央转移地方支付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对全区 103 家预算单位、215 个项目的 2024 年预算资金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各部门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